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淞资 01
债券简称：22 淞资 01
债券简称：23 淞资 01

债券代码：188843. SH
债券代码：185504. SH
债券代码：115242. 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浙资01（188843.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浙资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3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
- 9、起息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22浙资01（185504.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浙资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17%；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
- 9、起息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三）23浙资01（115242.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浙资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0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
- 9、起息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阮琪，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王鹏翀，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新聘任人员简历

刘一灵，1977 年 5 月，历任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秉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23〕41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免去阮琪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郑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23〕58号),公司决定免去王鹏翀同志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张书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23〕55号),公司决定刘一灵同志任公司董事职务。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包含10名董事,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浙资01、22浙资01、23浙资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1浙资01、22浙资01、23浙资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